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春明瑋

債　務　人　寧玉香

盧俊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寧玉香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盧俊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